

**【党风廉政建设】** 1. 强化本局执法队伍建设，要求执法人员在思想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清醒认识，积极认真参与到党风廉政建设活动中来，自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规定，认真查找自身廉政风险点。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有关内容，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这一年来未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2. 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领导责任，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学习教育制度化等重要党建工作，参与制定《党建工作计划》《中心组学习计划》等。

**【脱贫攻坚】** 1. 协助第一书记实施吴日村村道路硬化工程 13.64 公里，村内道路 6.26 公里；与县自来水公司沟通，申请安全饮水项目和踩点；协助第一书记督促 7 户易地搬迁及 3 户危房改造户。2. 鼓励农户利用台院地和荒坡，发展适合本村经济特色产业，协助村两委对农专合作社进行宣传，确定合作社成员，派专人办理相关材料及办理登记业务。3. 按照“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的要求，对照“一好双强”标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吸引致富能手、知识青年、返乡务工人员、成功人士等加入党组织，注重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培养。

**【大事记】** 1.1 月 2 日，开展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专项检查行动和电热取暖器市场专项检查。2.1 月 31 日，开展“圣洁甘孜”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整治行动。3.3 月 15 日，开展以“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4.3 月 20 日，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意识和保障学生饮食安全。5.4 月 3 日，在县委六楼对个体工商户代表宣讲“个转企”政策，

讲解“个转企”的政策扶持和市场竞争优势，引导个体户转向企业。6.5 月 15 日，会同县公安局、银行等多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商品打假宣传活动。7.5 月 21 日，州食药局工作组到县开展 2018 年春季学校安全工作督查。8.5 月 24 日，深入虫草采挖区开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治宣讲，检查城乡结合部、村镇的小卖部及虫草采挖区流动商贩经营情况，严查过期、“三无”及霉变食品，整顿假冒伪劣商品销售。9.6 月 22 日，协同县法制办、县公安局、文体广影局等 7 个部门召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统筹协调会。10.6 月 25 日，对抽取涉旅 2 户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11.7 月 25 日，联合县检察院对全县疫苗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12.8 月 7—8 日，县食药工商质监局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13.8 月 18 日，州工商局副局长席小康一行工作组到县开展工商进万企问计放管服宣讲活动。14.8 月 22 日，县食药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集中约谈牛肉销售经营户。15.9 月 21 日，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开展中秋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16.10 月 10 日，全国第 5 个“扶贫日”，协同工商联开展“扶贫捐款献爱心活动”。

(审核：白晓松/撰稿：王壹)

## 价格管理

**【价格监督】** 积极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督促引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针对新龙县价格市场的波动，加大对市场价格的监管力度，不定期监控农贸市场内肉禽蛋菜奶、农副、水产品销售价格信息，确保全县物价总体水平相对平稳。

**【价格预警】**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预警引导机制，保障价格市场的合理性。



**【检查涉农涉教收费】** 1. 开展涉教收费督查。主要对学校教辅材料收费内容和收费情况检查，无乱收费现象。2. 开展惠农收费检查。主要对农民建房、农机服务、农产品检验检疫、农村通讯

等服务收费及涉农价格、收费公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生违规收费行为。

(审核：陈中锋/撰稿：徐乔彬)

## 社会保障

### 劳动就业

**【社会保险】** 切实加强基金征缴、管理、待遇支付和参保扩面工作。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372 人，征缴收入 15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606 人，征缴收入 5114 万元，职业年金征缴收入 79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 24266 (其中参保缴费人数 15604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490 人，征缴收入 112.93 万元；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989 人，征缴收入 29.35 万元。2.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56055 人，完成目标任务 116%，职工医保基金征缴收入 253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4.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7%。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75%；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参保率达 100%；县域内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年人均提高 40 元，达 490 元。

**【劳动监察】** 1. 抓实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劳动用工、民工工资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推进农民工享

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领导小组。2. 深入各施工单位开展劳动用工专项检查 2 次、现场讲解劳动保障相关政策法规，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接受政策咨询 100 余人。3. 深入建筑施工企业、旅店、饭馆等 100 余户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新签订劳动合同 60 余人。4. 受理并协调解决民工投诉拖欠工资案件 30 余起，涉及劳动者 200 余人，追回被拖欠工资 500 余万元。5.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3 起，认定 2 起。6. 接待来访民工 300 余人次，回复群众来信 4 件，及时化解涉稳矛盾，有效防止到省进京集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

**【“治欠保支”工作】** 组织召开“治欠保支”相关工作会议，全面推行“两率”制度，加大收取农民工保证金工作，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截至目前，已收取农民工保障金 1445.4 万余元，共计退还农民工保障金 1600 万余元，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金额结余 3370.6 万余元。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企业达 90%，签订劳动合同率达 90%，在建项目总包单位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达 90%，总包企业按月发放工资达 90%，政府投资项目无欠薪达 100%。